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李某光（湛江市顺大砂浆有限公司） |
| 公民身份号码 | 440882\*\*\*\*\*\*\*\*\*\*\*\*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湛环罚字〔2021〕12号 |
| 违法事实 | 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|
| 处罚内容 | 处罚款5万元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1-7-22 |
| 处罚机关 |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|
| 备注： | （此处加处罚决定书链接） |